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已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已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而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惟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訂者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值；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書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行使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該等較長期間，惟該等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應延長至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自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自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該等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該等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代價繳付)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上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就尚未繳付的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明其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其他日期(不早於自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按通知的規定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所有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該等款項(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可能訂明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計算於沒收當日至支付利息當日的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惟董事人數須不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席位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任或獲選連任，則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決定。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獲董事會推薦參與應選除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須自不早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寄發有關會議的通知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不論董事自董事會就任或退任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惟不損害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導致的損失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有關輪席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辭職；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神志不清且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iv) 破產或收到財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vii) 已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不再出任董事；或
- (viii) 根據細則由所需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且不損害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倘未有任何有關釐定或該等釐定並無作出具體條文，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相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概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以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原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而獲得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的賠償。

根據開曼公司法、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相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款，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級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將股份向認為合理的人士，在認為合理的時間，以認為合理的代價和條款進行處置，前提是不得折價發行任何股份。

在進行或授予股份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果缺少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屬於或可能屬於不合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進行或提供任何此類分配、發售、期權或股份。但是，由於上述條款受到影響的股東均不應由於任何原因作為或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章程細則中沒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處置相關的具體條款，但董事會可行使並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以及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和所有行為及事宜，但是如果該權力或行為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規定不得使如果未制定相應規定將有效的董事會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債權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確定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非確定酬金的決議另有規定)將按董事商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如果有任何董事在應付酬金相應時期內僅有部分時間任職，則按比例分配。董事還應有獲得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與履行董事職務相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的補償。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正常職責的服務，則可收取由董事會確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正常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被任命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酬金、以及相應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正常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其有業務關聯的公司連同或商定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繳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就離職作出的補償或支付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卸任的代價或相關代價（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果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分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了本公司審計師職務以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確定，並可就相應的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管或股東，而無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通過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在盡可能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如果該董事針對相應決議進行上述投票，將不計算其投票，且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但是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通過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ii) 關於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由於認購或收購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任何提案；
- (iv) 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全世界認為適宜的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延期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多數投票決定。如果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改章程文件和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細則，僅能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修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和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會議

(a) 特別和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須於且正式發出作為特別決議提出決議意圖的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果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理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必須在特別決議通過後15日內將任何特別決議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是指於依法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果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理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由所有股東或代表所有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視為本公司依法召開並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依法通過的普通決議，在相關情況下視為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

(b) 投票權和要求投票的權利

根據任何股東大會上當時任何或多個類別股份附帶的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a)在投票表決時，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出席，或如果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全額繳足的股份或記為全額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前提是在催繳或分期繳納股款之前預付的金額不會出於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以及(b)舉手表決時，親自(或如果股東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委託代理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如果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了一名以上委託代理，每名委託代理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時，有權投多票的股東不需要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通過舉手方式對某一決議進行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需經大會表決的決議需通過投票表決。如果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均為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佔大會上所有有投票權股東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 持有授予在大會上投票權，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所有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前提是如果授權多名人士，則授權應說明每名經授權人士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款經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作進一步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如同此人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分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了解到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需要就任何特定決議迴避投票，或受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該股東進行或代表該股東進行的違反相應要求或限制的任何投票應不予計入。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了本公司採納細則的當年以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後15個月內，或經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限內，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d) 大會通知和審議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提前至少21日(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應提前至少14日(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不應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發出之日，且必須說明大會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大會待審議決議詳情，如果有特別事項，需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
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g) 股東會議要求

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提請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應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將以任何貨幣派發予股東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派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份、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透過郵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且由控制公司的人士作出)作出欺詐之行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明確限制，然而，除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外，預期董事會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履行責任，並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規定為公司謀求最佳利益。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辦事處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倘適用，亦須提供本公司現任候選董事)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後查詢。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有關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連同開曼群島資訊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註釋。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就其是否開展任何相關活動於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倘若如此，其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指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